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认定为选修课学分实施细则

(教务〔2017〕80号)

为深入推进《华南理工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华南工教(2015)71号) 实施,完善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 定为课堂学习,根据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一定 的学分。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申请时间: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认定为选修课学分的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第一周。
- 二、申请认定的选修课程成绩统一为"优秀"。
- 三、申请条件及认定课程类型:
- 1. 学生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合格者,可申请以"创新研究训练"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2个学分)。
- 2.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或会议上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者,可申请以"创新研究实践 I"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2 个学分)。
- 3. 以主要参与人身份(排名前三)获得发明专利者,且专利申请人为华南理工大学,可申请以"创新研究实践Ⅱ"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2 个学分)。
- **4.** 以核心成员身份(排名前三)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者,可申请以"创新研究 实践Ⅱ"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2** 个学分)。
- 5. 以核心成员身份(排名前五)参加自主创业并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系列竞赛、"创青春"系列竞赛以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可申请以"创业实践"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2个学分)。

四、认定流程:

- 1. 学生本人根据需要认定的选修课类型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认定为选修课学分申请表》(附件),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
 - 2. 学院审核,签署意见。
- 3. 学校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学院审核意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的实际开展及学生参与情况进行复核,对通过审批的申请名单,予以公示、发文。
 - 4. 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为通过申请的学生添加相关选修课程及录入成绩。
 - 五、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累计替代专业选修课总学分不超过8个学分。
- 六、经学校批准通过认定为选修课学分的,该学生不再获得此项目、论文、专利或竞赛 对应的创新学分。如发现认定为选修课学分、同时计算个人创新学分的情况,则取消该学生 的相应选修课成绩及创新学分,同时给予警告。

七、本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为选修课学分细则(试行)》(教务[2014]33 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认定为选修课学分申请表